

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 (全称)	中共中山市委政策研究室		指标编码		
项目名称	市委改革办工作经费		预算金额 (万元)	22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分标准	专家评分
名称	权重	名称	权重		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	40	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	3	1.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, 得1分; 2. 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 得2分;	3
		绩效目标设置	3	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1分; 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, 得2分;	1
		支出完成率、 预算调整情况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≥90%的, 得10分; 80%≤比率<90%的, 得7分; 70%≤比率<80%的, 得4分; 比率<70%的, 得0分。	4
		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≤5%的, 得10分; 5%<比率≤10%的, 得7分; 10%<比率≤15%的, 得4分; 比率>15%的, 得0分。	10
		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、 项目监管	14	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 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 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4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得2分; 5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2分; 6.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4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12
预算使用效益	60	产出数量	10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0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8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6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4分; 比率<60%的, 得2分。	10
		产出时效	5	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;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; 延期完成得1分	3
		质量达标	15	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90%<比率≤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5
		社会、经济、生态效益 指标	20	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 比率>100%, 得20分; 比率=100%, 得18分; 90%<比率<100%的, 得15分; 80%<比率≤90%的, 得12分; 70%<比率≤80%的, 得9分; 60%<比率≤70%的, 得6分; 比率<60%的, 得3分。	15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,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,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, 否则不得分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。	5

		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满意度≥90%得5分； 80%≤满意度<90%得3分； 70%≤满意度<80%得1分； 其他不得分。 (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)	5
<b>小计</b>					<b>83</b>
<b>逆向指标</b>	<b>-45</b>	自评工作质量	-10	1.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； 2.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 3.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。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-2
		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	-5	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，扣5分；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；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不扣分。 <b>注：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</b>	
		整改情况	-10	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，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10分。	
		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，上限5分。	
		政府采购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		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		违法违纪行为	-5	无此类现象不扣分，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，扣5分。	
<b>逆向指标小计</b>			<b>-45</b>	<b>逆向指标扣分合计</b>	<b>-2</b>
<b>综合得分</b>					<b>81</b>
<b>等级</b>					<b>良</b>
得分≥90分的为优、80≤等级<90分为良、60分≤等级<80分为中、等级<60分以下为差)					
<b>内容</b>	<b>评价意见</b>				
<b>总体评价</b>	<p>本项目预算金额22万元，实际支出为17.55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79.8%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改革宣传、调研任务，2021年度已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宣传工作，谋划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报告（报告提出意见111条），到武汉与惠州的调研工作（完成改革调研报告《智慧停车：助力打造“精品中山”》）。</p> <p>本项目评分81分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。项目决策过程符合规范，有其实实施的必要性，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良好，项目管理资料较完备，但未提交佐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文件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部分绩效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较难评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。</p> <p>由于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%，建议下年度预算保留但部分核减。</p>				
<b>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</b>	<p>1. 资金管理： ①项目预算为22万，实际到位财政预算金额是20万，结合项目支出明细实际支出是17.56万，但是单位未提供资金预算调整文件，预算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不一致； ②项目明细账内有一笔2.45万元的费用支出后退回未见相关的说明及理由。</p> <p>2. 项目管理： 改革宣传工作未见服务提供商的比价文件或单位发出的询价函，服务提供商选择手续不完整。</p> <p>3. 自评工作质量： ①自评表内“项目完成情况”写明项目内容有调整，部分工作取消，但是单位在“项目调整情况”内写选择“与原计划比较，无调整”，自评表填报前后信息不一致； ②自评表未填写绩效目标； ③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，如将“项目完成时限达标率”设置为质量指标，将“意见建议采纳率”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； ④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，如未对满意度设置相关指标； ⑤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。</p>				

<p><b>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</b></p>	<p>1. 资金管理：            ①建议单位核对是否进行项目资金预算调整，有则补充调整文件，或者提供相关预算金额与实际到位金额不一致问题的情况说明；            ②建议单位核实项目明细账内“零余额清零车辆货币化经费”的资金最后退回的具体账户，有相关退回申请的请补充。</p> <p>2. 项目管理：            建议补充服务提供商的比价文件或单位发出的询价函。</p> <p>3. 自评工作质量：            ①建议填报项目自评表时，注意据实填写，并保证表格内前后信息的一致性，项目内容实际有调整且已经申请批复的需勾选对应的选项；            ②单位2020年的项目预算申报表是有绩效目标的，但是自评表却没有填写，建议对照2021年已经填写并批复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；            ③建议将“项目完成时限达标率”指标作为时效指标考核，并将指标名称修改为“项目完成及时率”，将“意见建议采纳率”作为产出质量指标考核；            ④建议增设满意度指标，如“上级领导对谋划任务意见的满意度”（目标值为“≥90%”）；            ⑤建议补充2021年度部门公开预算、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、《谋划2022年中山市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》完整版、2021年的部门预算项目决算表、《调整2021年度改革工作经费使用项目的请示》。</p>
<p><b>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</b></p>	<p>保留（ ）；         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√）；            取消（ ）。</p>
<p>评价组：方芳、张铭炜、张承红</p>	
<p>机构名称(全称)：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</p>	
<p>日期：2022年 9 月 30 日</p>	